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 
9樓

承辦人：郭元智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真：(02)87897604

E-mail：henry108920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9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之年度經費辦理採購，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、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。」
- 二、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年度經費，如未指定用途，而為行政法人年度營運管理經費自行運用，且該經費未使用完畢，無須繳回機關，該法人使用該經費辦理採購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不適用採購法，但應依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之採購規章辦理。
- 三、又各機關編列補助行政法人之預算，屬指定用途或非指定用途，應依法編列，不得為規避採購法而為編列於非指定用途科目。

內政部



1100146752

110/12/13

四、本案副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，兼復貴中心110年8月13日  
北流字第1100000809號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  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 
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110/12/13  
16:46:37

裝



訂

線